

國立高雄大學 102 學年度大學部二年制在職專班招生考試試題

科目：民法總則大意
考試時間：80 分鐘

系所：
財經法律學系
本科原始成績：100 分

是否使用計算機：否

一、甲以詐術致乙將乙名下之A地廉價賣與丙。試問：（25分）

（一）乙有無法律上救濟管道？

（二）乙已在A地上興建B屋及種植果樹，乙將A地賣給丙，其效力是否及於B屋及種植之果樹？

二、甲教師因從台北轉至高雄任教，擬出售其在台北之A屋，又因事忙委託其民總成績優越之學生（19歲）與買受人簽約，問其所簽之契約效力如何？請依民法之規定加以說明。（25分）

三、甲將乙之A車出賣予丙並交付之。請回答以下問題：（25 分）

（一）無權代理及無權處分有何不同？

（二）在無權代理之情形本人不承認時，代理人就該代理行為是否應負責？如無權處分，權利人不承認時，行為人之責任應為如何？

四、乙向甲購買噴墨印表機，甲誤取雷射印表機交付，問甲在法律上應如何主張始能取回交付錯誤之雷射印表機？設乙已將雷射印表機轉賣於丙，甲可否向丙主張取回？（25 分）